

教 育 統 籌 局



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MB(SAS)/F&A/35/01(CON)(5) 電子郵件 E-mail: embinfo@emb.gcn.gov.hk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39 電話 Telephone: 2892 6688  
傳真 Faxline: 2530 3780

香港  
炅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朱慕潔女士)

朱女士：

**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 
所提交的報告書(第三十九號報告書)  
第 10 章：小學教育——小學的管理**

一月十六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，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。

**(a) 資助小學聘用新教師**

- (i) 對於審計報告第 3.9 段所引述的 10 所學校，我們已逐一進行調查。我們發現，部分學校在聘任新教師前已得到校董會非正式同意，部分則在其後校董會舉行會議時獲事後批准/批簽。然而，學校並無文件記錄，證明校監在簽署特定聘用表格前已獲校董會事先批准。我們對該 10 所學校的調查結果見載附件。無論如何，我們已向這些學校發出適當忠告，指示它們必須遵照一切有關程序聘用新教師。

/(ii) 根據....

- (ii) 根據《教育規例》第 76 條，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，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。《教育條例》第 32 條規定，每所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。儘管第 76 條已有所規定，但《教育規例》第 75 條亦訂明，校董會章程須界定校董的權力及職責，而所有經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校董會章程，對該學校、該校的校董及教員均具約束力，凡未經署長事先以書面批准，均不得改動或修訂章程。因此，由校董會批准聘用教師的規定，或須受經署長批准的校董會章程所界定的校董權力和職責所限制。
- (iii) 《教育規例》並無訂明違反第 76 條的罰則。不過，《教育條例》第 82(1)(a)條規定，如署長覺得某所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，則可藉書面通知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，使該學校的營辦令人滿意。第 82(2)條更訂明，根據第(1)款發出的通知，可送達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其餘每位校董，以及可指明一段時限使指示得以遵守。第 87(1)(i)條規定，任何人如屬學校校監或任何其他校董而不遵守根據第 82 條向他送達的任何通知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50,000 元及監禁兩年。
- (iv) 推行校本管理，學校一方面獲當局授予更大自主權，但另一方面，在管理架構須更公開、更具問責性，以及讓學校伙伴可共同參與決策的情況下，亦須承擔更大的責任。我們所提出的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旨在提供更嚴謹的法例、更有效的強制執行行動，以及增加學校的責任承擔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法例支持。
- (v) 審核學校的管理程序，並非本局的首要工作。然而，如接獲有關學校違規的報告，我們會進行調查。如證明屬實，我們會向有關學校提供適當意見，並加以跟進，以確保學校採取補救措施。如再出現重覆的違規情況，我們會向學校發出警告信，並會密切監察有關個案，確保學校及早改善。

/(b) ....

(b) 按資助小學數目列出外間核數服務的費用

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，我們共收到 489 份由資助小學提交的經審核帳目。請注意，資助小學如設有上下午校，只需提交一套涵蓋上下午校收支的經審核帳目。學校所支付的核數費用如下：

| <u>金額</u>          | <u>學校數目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免費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|
| 5,000 元以下          | 8           |
| 5,000 元至 10,000 元  | 174         |
| 10,001 元至 15,000 元 | 181         |
| 15,001 元至 20,000 元 | 97          |
| 20,001 元至 25,000 元 | 11          |
| 25,001 元至 30,000 元 | 10          |
| 30,001 元至 50,000 元 | 5           |
| 50,000 元以上         | 0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<hr/> 489   |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

羅范椒吉

副本分送：教育統籌局局長  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

審計署在 10 所學校內發現有關聘用教師違規情況的撮要

| 學校   | 教統局在 2002 年 12 月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及在 2003 年 1 月再作跟進 | 2001/02 學年教師聘任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2/03 學年教師聘任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校 A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規的個案已獲校董會事後批准，而學校亦已把文件備妥存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規的個案已獲校董會事後批准，而學校亦已把文件備妥存檔。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 B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部分的校董會成員當時都不在香港。他們已非正式地授權校監和校長挑選合適的人選聘任。不過，學校忘記須把文件備妥存檔。      | 校董會已就 2002/03 學年的教師聘任給予非正式批准，但有關文件並沒有備妥存檔。 |
| 學校 D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已事先取得校董會口頭批准，但沒有把有關文件備妥存檔。在隨後的會議上，校董會已就有關聘任給予事後批准。           | 學校已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 F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沒有徵求校董會的批准。<br>事實上，本局早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就一宗聘用教師的投訴個案向校方提出勸諭。 | 學校並沒有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，本局已向該校提供適當的意見。             |
| 學校 H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並沒有徵求校董會的批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已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學校   | 教統局在 2002 年 12 月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及在 2003 年 1 月再作跟進 | 2001/02 學年教師聘任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2/03 學年教師聘任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校 K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並沒有徵求校董會的批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董會已在 2002 年 10 月的會議上給予事後批准。本局已向該校提供適當的意見。           |
| 學校 L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並沒有徵求校董會的批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並沒有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，本局已向該校提供適當的意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 N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並沒有保存校董會批准有關聘任的書面記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於學校在 2002/03 學年並沒有聘用新教師，所以此項並不適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 O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董會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，已就該校 2001/02 學年的教師聘任給予事後批准。 | 校董會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，已就該校 2002/03 學年的教師聘任給予事後批准。 |
| 學校 R |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已事先徵求校董會口頭批准，但沒有把有關文件備妥存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已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